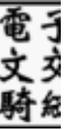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許庭瑜
電 話：04-37061549



受文者：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37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認證簡章、來函 (0137961A00_ATTCH1.pdf、013796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辦理「2022年秋季全民台語認證」報名相關事宜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學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成功大學111年10月5日成大產創字第1111103297號函辦理（附件）。
- 二、旨揭測驗報名期間自111年10月11日（星期二）至10月21日（星期五）止。測驗日期訂於111年12月10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
- 三、相關資訊及考試簡章可至全民台語認證網站查詢下載（<https://ctlt.twl.ncku.edu.tw/gtpt/index.html>）。
- 四、本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（含長期代理）參加客語及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報名費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（一）實施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（含長期代



理)。

(二)補助基準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：依據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；財力等級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四；第二級者，最高百分之八十五；第三級者，最高百分之八十八；第四級者，最高百分之八十九；第五級者，最高百分之九十。

(三)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：全額補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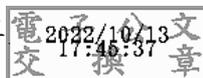
(四)申請原則：教師應於測驗日確實到考並於完成測驗後，於准考證加蓋主辦單位到考證明章(逾期概不受理)後妥存，以利後續報名費補助申請。

(五)本案申請方式：將另函通知。

五、如對本認證考試有試務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，電話(06)2387539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